

南沙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权利告知书

正月(广州)食品有限公司:

贵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，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粤穗南综执（横）罚字〔2024〕30 号。

贵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属于:

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安全生产、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，最短公示期为一年，最长公示期为三年。

其他行政处罚信息，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，最长公示期为三年。

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，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。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间将可能影响行政相对人参加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评优评先、申请财政性资金和优惠政策、信用评价等活动。最短公示期满后，如贵司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并纠正违法行为，建议按照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），前往信用中国

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yxf/lczy/>）网站，对本条行政处罚信息申请信用修复。修复条件及材料如下:

一、申请信用修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

- （一）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纠正违法行为。
- （二）达到最短公示期限。
- （三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。

二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需提交以下材料

材料一: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》

或者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；

材料二: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《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》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等;其他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出具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》，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，如缴交罚款的收据、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；

材料三: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》。

相关材料模板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下载，如您在信用修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，通过以下途径联系我们：

行政处罚业务咨询单位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横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；咨询电话：020-84962003，办公地址：南沙区横沥镇番中公路横沥段36号。

信用信息修复咨询单位：广州市南沙区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（广州市南沙区信用中心），咨询电话：020-39053326。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4月26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行政机关留存，一份交当事人。